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95 号建议书

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

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人力资源开发：

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建议书

正 式 文 本

第 195 号建议书

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2 届会议；

承认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对于促进个人、企业、经济和整个社会的利益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考虑到在全球经济中实现充分就业、减贫、社会融入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方面的关键挑战；

呼吁政府、雇主和工人对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重新作出承诺：政府通过投资和创造条件来加强各级的教育和培训；企业通过培训雇员；以及个人通过利用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机会；

承认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是根本，并应成为全面的经济、财政、社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及计划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之保持一致，这对于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就业创造和社会发展来说是重要的；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设计、筹资和实施适宜的教育和培训政策方面需要支持以实现人类发展、经济和就业增长以及消除贫困；

承认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对于个人发展、获得文化和积极的公民身份是有助益的因素；

忆及使全世界的工人获得体面劳动是国际劳工组织的首要目标，并

注意到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文书中所体现的权利和原则，特别是：

(a)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和建议书；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及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公约和建议书；

(b)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c)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d)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88 届会议(2000 年)上通过的关于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的结论，并

决定就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本届会议议程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建议书的形式；

于两千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建议书。

一、目标、范围和定义

1. 成员国应在社会对话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和审议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政策，这些政策应与其经济、财政和社会政策保持一致。
2.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终身学习”一词包括一生中为开发能力和资格所从事的所有学习活动；
 - (b) “能力”一词系指在某个特定情况下所运用和掌握的知识、技能和专长；
 - (c) “资格”系指对工人在国际、国家或部门一级得到承认的职业能力或专业能力的一种正规表述；以及
 - (d) “就业能力”一词系指可以加强个人利用可得到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获得和保持体面劳动、在企业内部或在各种职务间晋升和应对技术与劳动力市场条件变化的能力的可随身携带的才干和资格。
3. 成员国应该确定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政策，这些政策要：
 - (a) 促进终身学习和就业能力，作为旨在创造体面工作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整套政策措施的组成部分；

- (b) 给予经济和社会目标以同等考虑，强调在全球化经济和以知识和技能为基础的社会框架下的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能力开发、促进体面劳动、工作的保持、社会发展、社会融入和减贫；
- (c) 在考虑到革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且要求对教育和培训采用新的方法，以满足对新技能的需求的情况下，强调革新、竞争力、生产力和经济增长、体面工作创造和人们的就业能力的重要性；
- (d) 处理将非正规经济中的活动转变成完全结合进主流经济生活的体面劳动的挑战；应当制定旨在创造体面工作和教育及培训机会，以及对先前的学习和所获取的技能给予承认的政策和计划，以便帮助工人和雇主转入正规经济；
- (e) 在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教育和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方面，以及在利用地方、国家和国际协作网络培训教师和培训人员方面促进并保持公共和私人投资；
- (f) 减少教育和培训参与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4. 成员国应该：

- (a) 承认教育和培训是所有人的权利，并在与社会伙伴的合作下致力于保证使所有的人都有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
- (b) 承认实现终身学习应以明确的承诺为基础：政府承诺通过投资和创造条件而加强各级教育和培训；企业承诺培训其雇员；以及个人承诺开发自身的能力和事业。

二、教育和培训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5. 成员国应该：

- (a) 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确定国家教育和培训战略，以及为国家、地区、地方和部门及企业级别的培训政策建立指导框架；
- (b) 制定支持性社会政策和其他政策并创造一种经济环境和奖励措施，以鼓励企业投资于教育和培训，个人发展其自身的能力和事业，以便使所有人能够并激励他们参与教育和培训计划；
- (c) 促进建成一套与国情和实践相符的教育和培训提供系统；

- (d) 承担对高质量教育和就业前培训进行投资的主要责任，承认在体面条件下工作的合格教师和培训人员的至关重要性；
 - (e) 发展有助于终身学习，帮助企业和就业机构使技能的供需相匹配，指导个人的培训和就业选择和促进对从前的学习和以往所获技能、能力和经验给予承认的国家资格框架。该框架应对技术的不断变化和劳动力市场趋势作出反应，并在不丧失国家层面的透明度的情况下承认地区和地方的差异；
 - (f) 作为制度发展、计划的相关性、质量和成本效率的一个基本原则，加强国际、国家、地区、地方和部门及企业级别有关培训的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
 - (g) 促进男女在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方面的机会均等；
 - (h) 促进在国家一级查明的具有特殊需求的人员，如青年人、低技能人员、残疾人、移民、老年工人、土著民族、少数民族群体和被排斥在社会之外的人员；并促进中小型企业、非正规经济、农村部门和自营就业中的工人获得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
 - (i) 向社会伙伴提供支助，以使它们能够参与关于培训的社会对话；
 - (j) 通过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以及其它政策和计划支持并帮助个人，发展并运用旨在为它们自己和其他人创造体面劳动的创业技能。
6. (1) 考虑到政府对教育和就业前培训及对培训失业人员的主要责任和承认社会伙伴在继续培训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雇主在提供获得工作经历的机会方面极其重要的作用，成员国应该在终身学习的概念范畴内建立、保持并改善一套协调的教育和培训制度。
- (2) 教育和就业前培训包括结合有基础知识、读写和计算能力在内的义务基础教育和对信息及通信技术的恰当使用。
7. 当就教育和培训投资做出决定时，成员国应该考虑到可比较的国家、地区和部门的基准标准。

三、教育和就业前培训

8. 成员国应该：

- (a) 承认其对教育和就业前培训负有责任，并与社会伙伴合作改善所有人在提高就业能力和促进社会融入方面的机会；
- (b) 发展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方法，特别是为那些在年青时被剥夺了这些机会的成年人；
- (c) 尽可能地鼓励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于学习和培训；
- (d) 确保提供职业、劳动力和职场信息与指导及就业咨询，并以关于所有有关方面根据与劳动有关的法律和其它形式的劳动法规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信息为补充；
- (e) 确保教育和就业前培训计划具有针对性并保持它们的质量；
- (f) 确保职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得到发展和加强，以便为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技能的开发和发证提供适宜的机会。

四、能力开发

9. 成员国应该：

- (a) 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促进正在开展的有关个人、企业、经济以及做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所需能力方面的趋势的识别工作；
- (b) 承认社会伙伴、企业和工人在培训方面发挥的作用；
- (c) 支持社会伙伴通过包括集体谈判在内的双边对话在培训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
- (d) 提供能够鼓励对培训进行投资和参与培训的积极措施；
- (e) 承认包括正规和非正规学习以及工作经验在内的工作场所学习；
- (f) 促进扩展工作场所的学习和培训，可以通过：
 - (i) 利用可以改善技能的高绩效工作实践；
 - (ii) 与公共和私人培训提供者一道组织在职和离职培训，并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
 - (iii) 利用新的学习形式，加上能够促进培训参与的适宜的社会政策和措施；

- (g) 敦促私营和国营雇主采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最佳实践；
- (h) 发展机会均等战略、措施和计划，以促进并实施以减少不平等为目标的针对妇女、特定群体和经济部门以及有特殊需求人员的培训；
- (i) 促进所有工人享有职业指导和技能提升的平等机会，并支持那些职位不稳定的雇员进行再培训；
- (j) 呼吁多国企业为其在本国和东道国的所有级别的雇员提供培训，以满足企业的需要并为所在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 (k) 促进为公共部门的所有雇员制定公平的培训政策，承认该部门中的社会伙伴的作用；
- (l) 促进支助性政策，以使个人能够平衡其工作、家庭和终身学习的利害关系。

五、为体面劳动和社会融入而培训

10. 成员国应该承认：

- (a) 政府对失业者、那些寻求进入或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员以及有特殊需求的人员进行培训的主要责任，以便通过此类鼓励措施和援助，发展并加强他们在私营和国营部门获得体面工作的就业能力；
- (b) 社会伙伴通过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其它措施支持将失业者和对工作有特殊需求人员结合进来的作用；
- (c) 地方当局和社区以及感兴趣的其它团体在落实针对有特殊需要的人员的计划方面的作用。

六、技能的认证和发证框架

- 11. (1) 与社会伙伴协商采取措施，并利用国家资格框架，以促进发展、落实和资助一种关于技能的评估、发证和认证的透明机制，其中包括以往的学习和过去的经验，而不论其在哪个国家获得以及是正式还是非正式获得的。
- (2) 此一评估方法应该是客观的、非歧视的并与标准挂钩。

- (3) 国家框架应该包括一个可信的发证制度，该制度将确保技能是可随带的并得到所有部门、产业、企业和教育机构的承认。

12. 应制定特殊条款，以确保对移民工人的能力和资格给予认证和发证。

七、培训提供者

13. 成员国应该与社会伙伴合作促进培训提供的多样化，以满足个人和企业的不同需求，并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范围内确保能力和资格的高质量标准、得到认证和可携带。

14. 成员国应该：

- (a) 针对培训提供者的资格制订一个发证框架；
- (b) 明确政府和社会伙伴在促进培训的扩展和多样化方面的作用；
- (c) 将质量保证列入公共制度并促进其在私营培训市场中的发展，以及评估教育和培训的成果；
- (d) 为培训者制定质量标准并为其达到这些标准创造机会。

八、职业指导和培训支助服务

15. 成员国应该：

- (a) 保证和促进个人在其一生中能参与和有机会获得职业和职场信息与指导、工作安置服务和求职技巧及培训支助服务；
- (b) 促进和推动在职场信息和指导及培训支助服务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传统的最佳实践；
- (c) 与社会伙伴磋商，确定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提供者和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在职业和职场信息与指导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d) 提供有关创业能力的信息和指导、促进创业技能以及在教育者和培训者当中促进对企业(除其他方面外)在创造增长和体面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的了解。

九、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方面的研究

16. 成员国应该评估其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政策对其朝着实现更广泛的人类发展目标，如创造体面工作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产生的影响。
17. 成员国应发展其本国分析劳动力市场及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趋势的能力，以及促进并帮助社会伙伴发展此种能力。
18. 成员国应该：
 - (a) 按性别和年龄和其它特定的社会经济特征分类收集关于教育程度、资格、培训活动以及就业和收入的资料，特别是在对人口组织定期调查时，以便能够确定趋势并开展比较分析来指导政策发展；
 - (b) 建立按性别、年龄和其它特征分类的有关国家培训制度的数据库以及数量和质量指标，并且在考虑到数据收集对企业的影响的情况下收集私营部门有关培训的数据；
 - (c) 从包括纵向研究在内的多方来源收集有关能力和劳动力市场中正在出现的趋势的信息，而不局限于传统的职业分类。
19. 成员国应该经与社会伙伴磋商，并在考虑到数据收集对企业的影响的同时，支持和促进有关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的研究工作，其中可以包括：
 - (a) 学习和培训方法，包括在培训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b) 技能认证和资格框架；
 - (c) 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的政策、战略和框架；
 - (d) 对培训的投资以及培训的效果和影响；
 - (e) 确定、衡量和预测劳动力市场中技能、能力和资格的供求趋势；
 - (f) 查明并克服获得培训和教育的障碍；
 - (j) 查明并克服能力评价中的性别偏见；

(h) 编写、出版并散发有关政策、调查和可得到数据的报告和文献汇编。

20. 成员国应该利用通过研究获得的信息来指导方案的规划、实施和评估。

十、国际合作与技术合作

21. 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应该：

(a) 发展能够减轻由移民造成的技术人员的流失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机制，包括加强移民输出国的人力资源开发制度的战略，承认为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的条件、投资、创造体面工作和人类发展将会对保留技术劳动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b) 促进男女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体面劳动；

(c) 促进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改革和发展培训政策与计划，包括发展在培训方面开展社会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d) 促进创业能力的开发和体面就业，分享关于国际最佳实践的经验；

(e) 加强社会伙伴为具有活力的终身学习政策做出贡献的能力，特别是有关地区经济一体化、移民和正在涌现的多元文化社会那些新的方面；

(f) 促进技能、能力和资格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获得承认并可随带；

(g) 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资金供应机构一级促进将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置于发展政策中心地位的连贯的政策和计划；

(h) 考虑到债务缠身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探讨并实施为人力资源开发提供额外资源的创新方法；

(i) 就本文书包含的所有其他问题和战略促进政府、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和其内部的合作。

十一、最后条款

22. 本建议书修订并取代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

以上建议书是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日内瓦召开的并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宣布闭幕的第九十二届会议期间正式通过的该建议书正式文本。

我们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签字于后，特此作证。

大会主席

MILTON RAY GUEVARA

(签 字)

国际劳工局长

JUAN SOMAVIA

(签 字)

这里送交的建议书文本，是经国际劳工大会主席和国际劳工局长签字确证的文本的正式副本。

经核证的正式和全文副本。

代表国际劳工局长签字：